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管道 及容器爆裂扩展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气、汽、水、油管道及容器爆裂所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坏，保险人予以赔偿。但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。